

反欺诈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针对市场上存在不法人员唆使客户诈骗融资租赁公司的现象,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此提示您:为维护您自身信息安全,保持良好信用记录,请拒绝参与欺诈,一经发现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如您在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时,遇到他人承租赁业务时遇到他人承诺或自称:

- 1、如成功办理融资租赁,无需还款或可以少还款。
- 2、可以给您零首付办理业务,或一车在多家公司重复办理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
- 3、办理成功后汽车由他人提车,而给您现金作为报酬。
- 4、答应给您办理大额信用卡或其它贷款业务,以便您顺利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 5、答应代您还款的情况(如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还款等)。

如出现以上情形,您可能已经上当受骗,为避免您不经意沦为诈骗犯罪共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请立即向我司工作人员反映并停止融资租赁申请;同时拨打客服电话深圳氡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186660

在此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重提醒:

- 1、请务必使用您本人真实身份及真实个人资料申请融资租赁,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我们将立即报警,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 2、卷入欺诈案件的客户,如逾期未还款将可能导致您:首先根据《汽车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于逾期客户我们可以收取相应的逾期滞纳金,逾期时间越长,您所承担的滞纳金越高并且会对您造成不良信用记录;其次,如果我方对您提起诉讼,您不但要还清所有款项,还要进一步承担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款项,如还拒绝还款,你名下的所有个人财产将被法院强制拍卖以偿还欠款。最后,被申请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将被记录到最高院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你将来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都会受到限制;根据最高院规定,因为被执行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公民,将在交通工具乘坐、酒店娱乐高消费、购买装修房地产、租赁办公场所、购买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私立学校、购买高额理财产品、乘坐高铁或动车一等座方面受到限制。
 - 3、参与欺诈的客户,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定罪判刑。

客户签字:



征信风险告知函

一、目前金融机构普遍采集第三方征信作为授信审批依据,我公司已和国内多家第三方征信公司对接,对发生逾期的个人、企业将按规定报上述第三方征信公司进行登记,如在我司贷款逾期也将会影响您今后贷款审批。

二、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宣告将互联网金融平台纳入监管,由此可以预测,今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个人逾期情况会适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且不排除要求互联网金融平台及时上报和补报已发生逾期客户的征信情况。

以上两点因贷款逾期导致的征信风险,特此告知、敬请知悉。

确认人:



抵押人特别声明

抵押人:
证件号: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本人同意以上述车辆为
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融资项目发放后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抵押权
人有权通过 GPS 对车辆进行远程断电锁车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进行扣留,无需征
得本人同意。
一、当期逾期 10 天以上;
二、连续逾期 2 次(含 2 次且每次逾期超 3 天以上);
三、半年累计逾期 3 次(含 3 次且每次逾期超 3 天以上);
四、一年累计逾期 5 次(含 5 次且每次逾期超 3 天以上);
五、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0 天内未办妥车辆抵押登记;
六、抵押车辆实际价值与借款合同约定不符;
七、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
借款期间车辆登记证由抵押权人保管;车辆安装 GPS 后,抵押权人有权通过 GP
系统对抵押车辆不定时实施监控,借款人未经抵押权人允许不得随意拆除 GPS; 抵押
车辆被扣留后,抵押权人有权通过变卖方式对抵押车辆进行变价处置,或将抵押车辆
移交法院进行司法拍卖,保管和处置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评估费、诉讼费等全部由
借款人承担,抵押权人在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为保证您的权益,请您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阅读相关抵押特别声明,且知悉
所申请抵押借款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在借款期间需要移交抵押权人保管"。

抵押人/声明人:



借款用途承诺书

本次借款将用于 □ 购车 □ 购车位 □ 装修 □ 婚庆 □ 留学 □ 进修
□ 旅游 □ 高尔夫会籍 □ 整形美容 □ 购车+车牌 □ 购车牌 □ 子女 教育 □ 购
商用房 □ 助学 □ 经营 □ 其他(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交易对手方为,且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住房、归还信用卡、股
票和理财产品等权益性投资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

承诺人:



委托扣款授权书

鉴于(委托人)	与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托人)于					
年月日签署编号为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委托人在此授权受托人办理相关扣划款项事宜并承诺如下:						
一、委托人同意授权受托人在授权其	月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内,委托银行或委托人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委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内以约定的资						
费标准划付到期的应付费用,用于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等相关款项。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手机号码						
二、委托人保证在指定账户内留有足够余额,因余额不足或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						
导致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败	女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委托人保证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保证委托人对该银行账户					
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否则因此所导致的委托扣款操作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或						
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若出现需变更银行账户、通讯方式等情况时,委托人保证在当期款项交付日30个						
工作日前向受托人递交书面通知,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						
五、本授权书为不可撤销授权,自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全部借款本息及						
相关费用结清之日后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日期:	日期:					



委托扣款授权书

签丁授权人(金名孟于印)与 <u>大津氢诺科技化</u>	<u> </u>
年月日签署的《融资管理服务协议》(以下	简称"合同")。
现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按合同约定划扣相应的资费(包括	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
现授权人经仔细阅读、理解下述各项规定并同意遵守, 现郑重	重声明如下:
一、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委托银行或被	坡授权人合作的公司从本
授权书指定的账户内按照约定的资费标准划付应付的费用。	
二、授权人在指定账户中必须留有足够余额,否则因账户余额	领不足或不可归责于被授
权人委托方的任何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扣款或扣款错误、失师	收, 责任由授权人自行承
担。	
三、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后,本授权书效力同时中止或终止,	被授权人暂停或终止委
托划付款项, 合同效力恢复后, 本授权书效力随即恢复。	
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人书	面通知终止授权、或授权
账户注销、或合同效力终止时终止。	
五、授权人同意终止授权或变更账户、通讯地址时,在当期款	款项交付日 30 个工作日
前向被授权人递交书面通知,否则自行承担所造成的风险损失	失。
六、授权人保证被授权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被授权	双人依据本授权书进行的
委托扣款操作引起的一起法律纠纷或风险, 由授权人独立承担	坦或解决。
七、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	月日 。
八《授权人资料表》作为《委托扣款授权书》的附件,为本持	受权书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与本授权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授权书未尽事宜,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协商解决。	
被授权人(盖章) 授权人系	亲笔签名(按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人资料表

授权人需认真阅读并填写以下表格,保证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 风险由授权人自愿承担。

银行卡户名			
银行卡账号			
银行卡开户行			
身份证号码			
授权金额	人民币:	联系电话	
授权人签名(手印):		被授权人(盖章)	:
此处粘贴授权人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复	1 夏印件,并由授权人	签字(手印)确认
身份证粘贴处:		银行卡粘贴处:	